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荷定政办字〔2022〕12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陶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定陶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定陶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我区全民参保计划，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区政府确定在全区开展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2年4月26日-12月31日

二、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民参保工作中的短板不足，分类施策，推进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将更多的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专项活动期间，全区全民参保扩面新增15220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以上。

三、方法步骤

全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采取“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区镇（街）联动”的办法，分宣传发动、集中扩面、检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可压茬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26日-5月15日）。

为促进精准扩面专项行动的顺利进行，宣传工作要贯穿全过程。各镇街要以企业、商场、社区、村庄、学校、车站为点；以

主要街道、交通要道为线；以各镇街为主，即采取悬挂条幅、粉刷标语等传统宣传形式，也要利用手机 APP、微信、短信等形式进行宣传，使全区的宣传工作形成点、线、面和媒体、信息平台相结合的网状立体全覆盖体系。通过宣传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结合身边案例，算清缴费和领取待遇的明细账，使群众从“要我参保”变为“我要参保”。

（二）集中征缴扩面阶段（5月7日-7月26日）。

1.抓住扩面重点。根据大数据分析比对，区人社局筛选出未参保人员名单发给镇街。各镇街要以未参保人员名单为抓手，以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农村中的年轻人等为扩面重点。

2.坚持精准施策。对各类企业职工、农民工、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等强制性参保群体，通过劳动监察、稽核审计、信用核查等方式，实施应保尽保；对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等非强制性参保群体，通过宣传引导，使其主动参保。

3.优化经办服务。将经办服务向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便民化载体延伸，打通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区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标准及时将城乡居民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协调税务部门，使参保缴费更加精准便捷。

（三）检查验收阶段（7月27日-8月7日）。

专项行动结束后，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将组织人员通过实地或者网络系统对各镇街检查验收，确认是否完成任务

目标。

（四）整改提升阶段（8月8日-12月31日）

对没有完成任务的镇街、单位，加强调度，直到完成任务；对参保人员信息不完善的，完善参保信息，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韩耀辉任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刘敏魁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区直单位、镇街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定期进行调度。专项行动期间，每周通报一次各镇街进展情况，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对工作进展慢、效果差的镇街进行现场督导。

（三）严格考核奖惩。专项行动结束后，区政府要进行总结，凡完成参保扩面任务目标的镇街，予以通报表扬；对没有完成任务目标的镇街，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年终业务考核前三名的资格，并责令限期完成。将此项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

附件：1. 定陶区 2022 年企业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实施办法

2. 定陶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实施办法
3. 定陶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实施办法
4. 2022 年各镇街企业新增首次参加养老保险目标任务一览表
5. 2022 年各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和新增目标任务一览表
6. 2022 年各镇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7. 2022 年各镇街卫生院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8. 2022 年区直差额和自筹事业单位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9. 菏泽市定陶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定陶区 2022 年企业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 实施办法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7 月 26 日。

二、任务要求

把新增就业并首次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作为的着力点，以园区企业、民营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新增就业人员和欠费人员为重点，推动新增参保人数和基金收入稳步增长。各镇街要深入本辖区内企业调查摸底，有针对性地拉出征缴的具体范围和侧重点，进一步提高新增就业并首次参保的工作成效。

在新增就业上，对新建的园区企业和民营企业，各镇街要逐企业制定参保计划，并着力抓好参保计划的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就业机构密切配合，力争做到就业 1 人、参保 1 人，各类企业应做到全员参保。

对已经参保但面临一些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按照荷劳社〔2009〕6 号文件要求，要树立“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参保意识，鼓励其继续参保缴费。全区在 7 月底要确保完成集中活动期间扩面征缴任务。

三、相关政策

（一）实行缴费基数公开。继续推行缴费基数厂内公开。人

数较多、工会组织健全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由职代会（工会）通过。人数较少、工会组织不健全的企业，缴费基数应由职工本人签字同意。

（二）认真稽核。对企业申报的缴费工资，组织人员认真核实。对不如实申报，人为降低缴费基数的，允许聘请会计（审计）事务所对该单位的账目进行审计，除责令补缴外，所需审计费用由被审计企业支付。

（三）强化监察。区人社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配合扩面征缴集中活动，对有能力而拒不参保缴费的企业，适时进入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处理、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集中活动期间，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均可按个体工商户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缴费不够 15 年的可继续缴费，直至缴费年满 15 年办理退休手续。

附件 2

定陶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集中征缴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规定，区政府确定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欠缴社会养老保险费进行清欠及征缴。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7 月 26 日。

二、目标任务

（一）完成全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当年征缴工作，确保当年不欠费。

（二）完成 2022 年以前年度清欠任务。

三、缴费政策要求

（一）2014 年 10 月 1 日后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自欠缴养老保险费的次月 1 日起，依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当年缴费不加收滞纳金）。

（二）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作为基数计算养老保险费，不收滞纳金和利息。

从这次征缴活动结束后，对改革后（2014 年 10 月 1 日）的欠费加收滞纳金。

附件 3

定陶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集中征缴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菏政发〔2013〕32 号）、《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2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7 月 26 日。

二、任务目标

1. 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续保等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确保 2022 年 7 月底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率达到 100%。

2. 各镇街对下发的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人群是工作的重点，要逐人分析原因，具备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要动员其参加养老保险。

三、参保缴费范围及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

的居民，应当在户籍所在的镇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

四、缴费档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共设定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 100 元档次只适应重度残疾人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五、补贴标准

根据我市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对选择 300 元及以下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1000 元、15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 元；对选择 2000 元、2500 元、30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对选择 4000 元、50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200 元。对于选择 8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所需的缴费补贴增加资金，由区政府承担。

六、优惠政策

（一）长缴多得。对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不含补缴年限）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每超过 1 年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加发部分资金由区政府承担。

（二）落实困难群体养老保险政策。为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参

保条件的缴费年龄段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 5 年发放养老金，各镇街要认真排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请。

（三）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含政府补贴）可以依法继承。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相关手续的，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每人 600 元。

（四）享受优惠利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是按照“2021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6.69%。”以后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缴费模式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由社保部门征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传递的参保信息完成保费征收。集中缴费期内，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继续保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等集中代收”的管理方式。

八、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区广播电视台、微信平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广泛深入的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镇街要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采取广泛而非接触式的方式进行集中征缴宣传，广泛通过业主微信群、公众号、村组告示栏等形式，进行“非接触式”社保费集中征缴宣传活动，明确年度缴费的时间、档次及办理流程，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单位应提高思想认识，采取以网上征缴为主、集中代收为辅的“非接触式”集中征缴方式，各镇街引导广大群众通过网上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二）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录入阶段。

各镇街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以村组、社区为单位，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力量，以集中但不聚集为原则，开展保费的集中征缴工作。各人社所按照相关流程，按照名单进行社保费的征收工作；完成本镇街新增缴费人员、参保信息变更、补交人员信息采集补录工作，做到人员、费款等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各镇街财政所及时将各村、社区征缴的保费汇总，将村、社区上报缴费人员、缴费金额等数据同省集中系统与税务金三系统中信息进行比对，确保一一对应。审核无误后，将所征收的费款交由税务部门组织入库，确保账实相符。各镇街财政所在每天下

午 4: 00 前将收缴进展情况报税务部门。

各税务分局、税务所要加强参保数据与省集中系统参保信息比对工作，审核无误后，将参保数据录入金三系统，根据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缴流程，将社会保险费款及时入库，并在征缴结束后将征缴情况在村、社区张榜公布。公示由税务分局、所与村组、社区配合，完成保费集中征缴工作，站好保费集中征缴最后一班岗。

（三）征缴数据汇总审核阶段。

各税务分局、税务所会同人社所于 7 月 31 日前对辖区内参保缴费数据进行系统审核与汇总，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村、社区进行纠正。对人为原因造成失误以致违反财政、审计政策的，相关责任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承担相应责任。区人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及时编制财政补贴报表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区人社、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录入有关账户。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强，业务量大，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征缴工作，要结合各自实际，排出日程表，分解任务，落实任务，全力推进保费征缴，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全民参保缴费，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信、明白纸、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同时要充分发挥镇街、村组、社区的重要作用，精准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做好参保缴费咨询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引导缴费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等网络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镇街要建立上下互通信息机制。实行日汇总，日总结，日处理制度，区税务局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各部门做好政策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定期通报各镇街征缴进度，区人社局及经办机构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参保宣传工作。

（四）强化督导考核。为确保圆满完成任务，各镇街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保费征缴工作快速启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同时成立督查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跟踪问效，督查情况随时通报，确保我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 4

**2022 年各镇街企业新增首次参加
养老保险目标任务一览表**

单位名称	任务数（人）	备 注
天 中	420	
滨 河	370	
仿山镇	150	
张湾镇	130	
马集镇	130	
南王店镇	80	
冉堎镇	230	
黄店镇	160	
孟海镇	120	
半堤镇	90	
杜堂镇	80	
合 计	1960	

注：任务数为辖区内首次就业且省内首次参保首次并缴费（不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附件 5

2022 年各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 目标任务一览表

序号	镇街名称	2022 年续保 任务数 (人)	至今尚未参 保人数	新增参保 任务数 (人)
1	天 中	15861	5355	1870
2	滨 河	17182	5606	1960
3	仿山镇	23993	3404	1190
4	张湾镇	23501	3655	1280
5	马集镇	23811	3439	1200
6	南王店镇	13998	1755	620
7	冉堦镇	38257	4309	1510
8	黄店镇	32330	5654	1980
9	孟海镇	19577	2453	860
10	半堤镇	18965	1175	410
11	杜堂镇	13931	1073	380
合 计		241406	37878	13260

附件 6

2022 年各镇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镇街名称	2007 年— 2010 年清欠 任务(10%)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清欠任务		2022 年征缴任务		备注
			养老保 险清欠 数	职业年金清 欠数	养老保险 任务数	职业年 金任务 数	
1	天中街道办事处	94	422	211	319	160	
2	滨河街道 办事 处	94	862	431	347	174	
3	半堤镇政府	36	382	191	220	110	
4	仿山镇政府	71	630	315	762	381	
5	冉堎镇政府	90	1838	863	515	257	
6	黄店镇政府	80	1438	718	353	176	
7	张湾镇政府	55	748	374	211	106	
8	南王店镇政府	38	596	297	188	94	
9	孟海镇政府	39	499	250	122	62	
10	马集镇政府	57	458	229	264	132	
11	杜堂镇政府	40	423	211	200	100	
合计		694	8296	4090	3501	1752	

附件 7

2022 年各镇街卫生院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欠及征缴任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清欠任务		2022 年度征缴任务		备注
		养老保险清欠数	职业年金清欠数	养老保险任务数	职业年金任务数	
1	半堤卫生院	141	71	50	25	
2	邓集卫生院	99	50	50	25	
3	游集卫生院	42	21	17	9	
4	张湾卫生院	142	70	69	34	
5	马集卫生院	109	54	40	20	
6	力本屯卫生院	23	11	9	4	
7	滨河卫生院	287	145	89	44	
8	天中卫生院	587	298	218	109	
9	冉堎卫生院	436	268	158	79	
10	田集卫生院	105	52	36	18	
11	王双楼卫生院	97	49	35	18	
12	黄店卫生院	190	96	96	50	
13	姑庵卫生院	66	33	33	17	
14	杜堂卫生院	45	23	13	7	
15	孟海卫生院	190	95	69	34	
16	南王店卫生院	169	83	64	31	
合计		2728	1419	1046	524	

附件 8

2022 年区直差额和自筹事业单位清欠及 征缴任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前 养老保险清欠 任务数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清欠 任务数		2022 年度征缴任 务数		备注
			养老保 险	职业年 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 金	
1	工会				9	5	
2	人民医院				1109	565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825	412	
4	两夹弦剧团				72	36	
5	审计局				8	3	
6	城市管理局				252	126	
7	畜牧局				66	33	
8	房地产服务中心				87	44	
9	黄肠题凑保护研究中心				18	9	
10	疾控中心				23	11	
11	农业局				34	17	
1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1	10	
13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1	10	
14	招待所				18	9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前养老保险清欠任务数	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清欠任务数		2022年度征缴任务数		备注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15	自然资源局				532	266	
16	残疾人联合会				39	20	
17	广播局				183	82	
18	机关事务管理局				12	6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	87	
20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0	50	
21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87	43	
22	人民剧院				23	12	
23	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23	12	51	27	
2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		13	6	29	13	
25	公安局应急力量		32	16	35	18	
26	种子公司		27	14	30	15	
27	环境保护局		10	5	11	5	
28	林业局		45	23	51	26	
29	水产局		37	18	39	20	
30	电影公司		43	21	64	32	
31	交通运输局		1369	673	518	270	
32	民政局		114	57	89	39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前 养老保险 清欠 任务数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清欠 任务数		2022 年度征缴任 务数		备注
			养老保 险	职业年 金	养老保险	职业年 金	
33	红十字会		97	43	17	8	
34	拖拉机站		150	75	56	28	
35	妇幼保健站		974	406	102	51	
36	中医院	660	1183	550	345	173	
37	建设局开发公司	36	94	47	37	19	
38	水务局	450	490	245	209	103	
39	粮食局	74	127	58	20	10	
合计		1220.0 0	4828.00	2269.00	5415.00	2713.00	

附件 9

菏泽市定陶区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确定对菏泽市定陶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组 长：韩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刘敏魁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副 组 长：王奉波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耿战秋 区政协副主席，人民医院院长
蓝 涛 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聂学敏 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成 员：何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一级主任科员
董玉新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常务副主席，一级主任科员
李晓燕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怀云 区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李 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

深改办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杨卫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张宝林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杨广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张 诚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晁岳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张 军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赵学雷 区农村农业局（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赵 中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胡天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杨文涛 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毕国胜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 雷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二级警长

王兆明 区供销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

顾广义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联合
党委书记、局长

孟祥彬 天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一级主任科员

高尚赞 滨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宾 仿山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冯希晨 张湾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孟久然 马集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李国顺 南王店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邓洪波 冉堍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怀堂 黄店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董春蕾 孟海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孙 阁 半堤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赵 宇 杜堂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导组，杨广民、顾广义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怀云兼任督导组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其相关单位的继任者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